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普森防办〔2025〕8号

关于转发广东省 2025 年春分、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农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 2025 年春分、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揭市森防办〔2025〕7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我市春季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；吴邓文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陈贤清副市长，张秋城副主任、赖晓军副主任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